

无锡市巨邦化工有限公司
扩建岸线、泊位码头及仓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无锡市巨邦化工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9
3.2.3 张贴.....	11
3.2.1 其他.....	12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2021年3月28日，无锡市巨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公司)承担无锡市巨邦化工有限公司扩建岸线、泊位码头及仓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

2021年3月30日，建设单位在环评爱好者论坛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1年4月30日，建设单位在环评爱好者论坛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主要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采取的减缓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等。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单位、群众质疑、反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1年3月30日在环评爱好者论坛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即第一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同步公示。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本项目委托书签订日期为2021年3月28日，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内容及日期符合《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环评爱好者论坛，环评爱好者论坛系业内知名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交流平台，国内许多省市项目的环评报告，都会选择通过此论坛对外公示。因此，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4月13日

公示网址：<http://www.eiafans.com/>

网页公示截图详见图2.2-1。



图 2.2-1 环评爱好者论坛首次公示截图

2.2.2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1年4月30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环评爱好者论坛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主要为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采取的减缓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等。

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同步公示。

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环评爱好者论坛。环评爱好者论坛系业内知名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交流平台，国内许多省市项目的环评报告，都会选择通过此论坛对外公示。因此，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17日

公示网址：<http://www.eiafans.com/>

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3.2-1 和 3.2-2。



图 3.2-1 环评爱好者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一

内表层土壤pH值超过12，土壤碱化强度为极重度碱化。液碱的泄露对土壤的碱化程度影响较大。因此日常运行中应加强储罐区的防渗措施。防止在事故情况下产生的液体化学品发生地面漫流或垂直渗入影响土壤环境。

(7) 生态环境

项目营运期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对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本码头水域无珍稀水生生物分布，故码头结构对水生生态的影响较小；码头不占用航道，前泊过水断面开阔，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船舶航行对水体扰动影响范围较小，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明显减少。本项目靠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船舶洗舱水和船舶生活污水不在本河段排放，收集后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上岸；陆域废水经预处理后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在码头水域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工程所在水域水质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周围水体的水生生物产生影响。

(8) 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液体化学品泄漏事故，此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低，但一旦发生将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因此，必须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码头和船舶进出港的管理，制定严格的罐区巡检检查制度，进一步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制定应急预案，并准备必要的防护物资，减少事故发生时的环境危害。因此，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后，本项目液体化学品泄漏事故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无锡市巨邦化工有限公司化学原料的仓储及新增岸线、泊位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当地各项总体规划，符合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营运期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加强环保管理，则项目的实施可行。

五、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

公众可在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查阅征求意见稿，网络连接：环评爱好者论坛 <http://www.eiafans.com>，如需要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或者环评编制单位联系。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一)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征求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征求范围内。

(二)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公众对项目评价区域内的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
- 2、公众对项目的了解情况；
- 3、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看法；
- 4、您对建设项目的态度以及对建设项目在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意见。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环评爱好者论坛<http://www.eiafans.com>)，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编制单位(注：根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八、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无锡市巨邦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总 电话：13771253888

环评单位：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工 电话：0510-88218856

邮箱：1786711969@qq.com

单位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锡沪中路95号

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巨邦化工码头化工报告书初稿.pdf

4.05 MB, 下载次数: 0



公众意见表.pdf

154.28 KB, 下载次数: 0

图 3.2-2 环评爱好者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无锡市巨邦化工有限公司扩建岸线、泊位码头及仓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3 公众意见表格式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在《企业家日报》进行了两次公示。

《企业家日报》创刊于 1988 年 3 月，是中国唯一国内外公开发行人、直接面向全国厂长经理、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政府经济主管部门的国家级大型经济类日报，现每日出版对开 6 大张 24 大版，覆盖全国企业界和经济界，是对中国经济生活极具渗透力和影响力的权威新闻媒体。同时《企业家日报》还有电子报，可网上查阅。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企业家日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3.2-4、图 3.2-5。



图 3.2.4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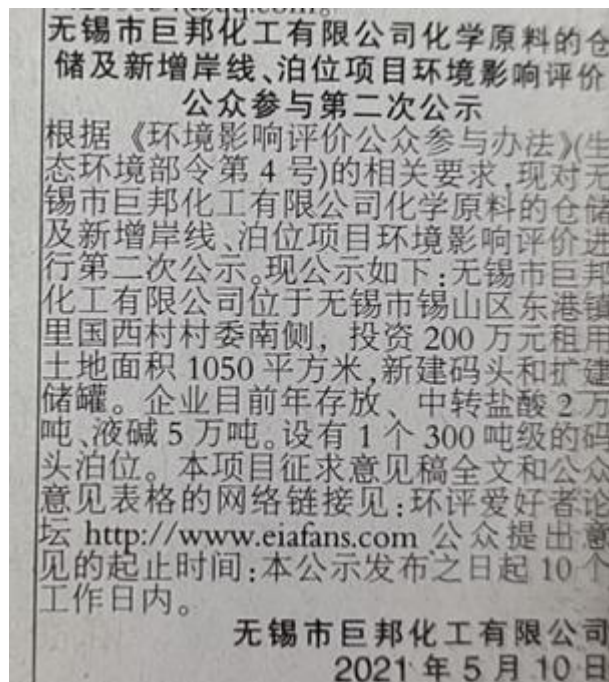


图 3.2.5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项目所在地附近居民区等张贴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告，因此张贴区域的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张贴时间：2019 年 9 月 1 日

张贴地点：项目所在地、许家庄、大河巷等

张贴公告照片详见图 3.2-6。



图 3.2-6 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张贴公告情况

3.2.1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公司所在地（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里国西村村委南侧）环评单位所在地（无锡市锡山区东亭锡沪中路 95 号）分别提供纸质的《无锡市巨邦化工有限公司扩建岸线、泊位码头及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无锡市巨邦化工有限公司扩建岸线、泊位码头及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在向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 <http://www.jshbgz.cn/> 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文本和公众参与说明。

7 其他

目前，建设单位存档了《无锡市巨邦化工有限公司扩建岸线、泊位码头及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查询。

此外，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后，建设单位变更了建设项目的名称，由原“化学原料的仓储及扩建岸线、泊位码头及仓储项目”变更为“扩建岸线、泊位码头及仓储项目”，因此项目第一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名称与最终报批稿的项目名称不同。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无锡市巨邦化工有限公司扩建岸线、泊位码头及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无锡市巨邦化工有限公司扩建岸线、泊位码头及仓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无锡市巨邦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无锡市巨邦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9月1日